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周書綺

王義傑

被告 郭泰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萬3,4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放款借據（員工房屋貸款專用）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3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4日起至131年3月4日止，利息按原告新臺幣存款牌告3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0.58%機動計算，惟若被告於借款清償前辭職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或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自上開原因發生後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或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次日起，借款

01 改按原告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機動
02 計算（現合計為2.751%），並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應
03 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
04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5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06 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7 被告就前揭借款本金僅繳付至113年4月8日，利息則繳付至1
08 13年8月3日（民事陳報狀誤繕為113年8月5日），而被告已
09 自113年7月18日停職，尚欠借款本金418萬3,427元，及自11
10 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51%計算之利息、
11 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於113年12月18日視為全部到
12 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前曾提出支
15 付命令異議狀，略謂兩造債務尚有糾葛，故依法提出異議等
16 語。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18 借據（員工房屋貸款專用）、臺灣銀行行員任免通知書、臺
19 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
20 詢、增補約據為證（見卷第33至40、57頁），被告經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其雖以民事異
22 議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惟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復未
23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審酌原告
24 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5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26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孫福麟

05 附表：

06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新臺幣)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計算 (民國)
1	418萬3,427元	2.751%	自113年8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本金自113年12月18日起，利 息自113年8月4日起，均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 20%計付，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